

新聞稿

監警會建議警方加強警務人員 對休班期間表露警察身份守則的認識

(香港 – 2017年4月26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二十一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三宗有關警務人員在休班期間表露警察身份被投訴的個案。另外,《監警觀點》列載九名新獲委任監警會委員撰写的感想。通訊內容亦包括委員會近期一系列與不同持份者溝通的活動。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表示:「不少市民可能以為只有當值警務人員的行為才會衍生投訴,但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若某警務人員在休班時表明自己警務人員的身份,期間他的行為被人投訴,該投訴有可能被分類為「須匯報投訴」。投訴警察課必須向監警會呈交「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以供審核。」

監警會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於發布會上讲解三宗監警會通過有關休班警務人員的真实投訴個案。個案一涉及一名休班警員在駕駛期間,因不滿投訴人(一名郵政車司機)的駕駛行為,於是超車截停該郵政車,之後展示委任証并警告會控告對方「不小心駕駛」。投訴人投訴該名警員不恰當地阻擋其駕駛路線【指控(a): 行為不當】及說話不礼貌【指控(b): 不礼貌】。基於投訴人提供的录像片段,監警會認為該兩項指控均應分類為「獲證明屬實」。另外因該名警員不恰當及不必要地在休班期間表露警察身份,監警會建議對他增加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指控。

個案二涉及一名休班警員被投訴在一宗轻微交通事故中,不恰當地展示委任証【指控: 濫用職權】。事發在一個路边避車處,該名警員的家人將私家車停泊在投訴人的車輛旁边,另一名家人开门下车时,车门无意间刮花

投诉人的车辆。在投诉警察课调查期间，该名警员承认当时有向投诉人出示委任证，并询问车辆受损的情况。而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的一方均声称被对方指骂。投诉警察课最初认为无独立证据支持双方的说法，将指控分类为「无法证实」，又认为无证据显示该名警员表露身份是出于恶意或向投诉人施压。然而，监警会认为由于警员是交通事故中其中一方的近亲，他的行为可能令投诉人误会他企图利用警察身份解决事件，为了避免引起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警员当时不应展示委任证。因此监警会建议将指控改为「行为不当」，并分类为「获证明属实」。

个案三涉及一名投诉人在港铁列车内袭击一名女乘客，一名休班警长和另外两名乘客当场合力制服投诉人。投诉人后来被控「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并被裁定罪名成立。投诉人之后投诉该名警长在制服他时过度使用武力【指控(a)：滥用职权】，及在法庭上提供假证据【指控(b)：捏造证据】，包括声称他袭击警长、企图逃走，以及在车厢内披露警员身份。监警会同意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即两项指控均分类为「并无过错」。原因是当警长在得悉女乘客被袭时，警长便行使法定权力逮捕犯事者，属于执行职务。而证人给予投诉警察课的口供均证明，投诉人曾激烈反抗并试图向警长挥拳，因此警长所用的武力是适当的。而警长在法庭上对投诉人所作的证供是出于诚实的指控。监警会最后建议投诉警察课对警长见义勇为的表现加以赞赏。

监警会主席郭琳广表示：「以上三宗个案的结果均反映监警会以公平、公正及以证据为依归的原则审核每一宗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因应这些投诉个案，监警会要求投诉警察课加强警务人员对有关休班时表露身份的警察通例及守则的认识。」

投诉警察课接纳监警会的建议，并已透过外访计划及电子版的预防投诉简讯，提醒所有警务人员在休班时以个人身份和市民接触时，应避免不恰当地表明警员身份。

《监警会通讯》第二十一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7.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